

# 施工管理要求

## 一、施工组织

本项目一经中标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。项目经理须明确只承担本工程工作；未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不得更换，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，则按违反合同条款处以两千元罚款。施工进场前，须向院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现场施工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，由院方同意后方能进场。

## 二、施工现场管理

开始施工前，须在施工区域进行有效围挡，并设立明显易识别的警告及提醒标识。施工区域合理规划，施工材料堆放有序，如有水泥和其他易飞扬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，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不撒漏至公共区域。施工中建筑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并外运。

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动火、电焊、拆除或改动原有消防设施等作业，需提前三天向院方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施工方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动火、电焊、拆除或改动原有消防设施等危险作业，如因私自动火、电焊、毁坏消防设施等作业造成的火灾安全事故，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投标人在施工中应保护好医院既有设施，若因施工对医院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；投标人负责承担、支付施工期间与襄阳市城管、渣土、环保等单位的协调办证、交费事宜。

## 三、施工安全管理

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、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。

遵守医院作息時間，工作日9：00以前，中午12：00—14：00之間，晚間21：00以後，嚴禁較大噪音施工。對噪音大、灰塵多的工序（如拆除工程）應盡量安排在晚間18：00至21：00之間施工。盡量減少施工對醫院工作秩序和患者休息的影響。在夜間施工時，施工單位必須

有管理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值班名单应上报甲方。

施工人员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，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绳。

如需动火施工，须由监理核验动火证明后方可施工。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的规定，在施工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，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，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。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施工或者储存、使用易燃、易爆器材时，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。贯彻“谁施工谁负责安全、防火”的原则。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烟火，在施工现场发现烟头或抽烟现象按照规定处罚。

施工单位在建筑主体施工时，必须作好外架的搭设和安全网的悬挂，其作法应以书面形式在施工前两天上报甲方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脚手架的搭设应遵照《脚手架搭设的安全要求》。

施工单位在土方开挖中如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，不得擅自处理。在不放坡、挖深超过1.5米的土方施工中必须采取正确的经甲方现场代表批准的护壁措施；外运土方时作好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；在出入白20米内应铺设草垫；在施工中，必须派人员清洁污染路面，在施工后必须对路面进行彻底的清洁。如在现场堆码土方，应距离围墙50cm，距离操作人员100cm以上，垂直堆放高度不能超过1.5米；电缆两侧1m范围内应采用人工挖掘。施工完毕，搬运设施和物资出医院大门的，必须到医院相关部门开具出门条方予放行。

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，合同履行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吵架斗殴事件。若施工方人员参与吵架斗殴，每发生一次除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，还需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。

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方承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，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罚每例伍仟元的违约金。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外，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罚每例伍万元的违约

金。

#### **四、施工用料**

工程材料须达到院方的要求。项目施工用料必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。所有材料施工进场前，须提交相关材料质量合格证明，且经院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如质量达不到院方要求，院方有权提出更换材料品牌及规格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保障正常医疗工作为前提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减少噪音、粉尘等对医疗活动造成的影响。施工涉及到水电等可能影响到医院医疗、生活秩序的内容，需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告知院方，由院方协调相关工作。由此造成的施工降效由施工方承担。

如果需夜间施工，需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向招标人提出申请，并附夜间施工方案，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夜间施工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。